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羅淑華

電話：3322101#7416

傳真：3358254

電子信箱：60070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119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小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務）組長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本局同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暨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補助款分兩項核撥：

（一）國教署補助款7萬1,800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併入決算）項下支應。

（二）市自籌款2萬9,400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務處 110/12/27 10:22



1100009381

無附件



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27)項下支應。

- 三、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 四、請於文到3日內，開立經費10萬1,200元整統一收據1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俾憑辦理撥款事宜；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獎狀名單及成果報告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 五、本案有功人員擬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擬請准予承辦學校9人各嘉獎1次，協辦學校4人各嘉獎1次，4人各獎狀1張，以慰辛勞；活動結束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並提報獎狀名單至本局。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